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_____ 股股份之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其未可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對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適當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a) 何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C) 待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以發行股份，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6.	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7.	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項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8.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及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下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該等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若任命人為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員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